

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铜华诚招代【2025】第 049 号

招标单位：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投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铜华诚招代【2025】第 049 号

一、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铜官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铜陵华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交易项目性质：工程监理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位于铜陵市铜官区青霞居（栖凤路 1958 号）7#楼、8#楼
2. 建设规模：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铜官区青霞居（栖凤路 1958 号）7 栋、8 栋进行毛坯房提升改造，建筑面积约 8593 平方米，其中青霞居 7 栋共 3 个单元层数共 11 层，共 60 套，每套面积均为 85.89 平方米；青霞居 8 栋共 2 个单元层数共 11 层，共 40 套，每套面积均为 85.99 平方米，以上两栋均为架空层住宅。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拆除工程、房屋外墙、内墙、屋顶修筑工程、户外庭院改造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刷漆、水电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1188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4440.00 元。
3. 施工监理服务周期：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缺陷责任期满，以实际工期为准，工期增加监理费不增加。
4. 监理招标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做到与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同步出场，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事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截止开标时间监理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尚未届满且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可以为丙级）。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 资格后审 进行。

3.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投标人或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铜陵华诚工程咨询网”公布的该项目招标公告、补充公告为准，投标人自行查看。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持投标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并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3 时至 5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铜陵市铜井路西段 658 号 501 室）领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D2 号楼 8 层

地 址：铜陵市铜井路西段 658 号

邮 编：244400

邮 编：244400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人：古女士

电 话：0562-2686884

电 话：0562-2825819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3000 元，可采用转账、保函等方式缴纳，具体开具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 2121 0908 001 000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中和园支行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工程综合说明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第五部分 技术说明（略）
- 第六部分 施工图纸及勘察资料（电子版）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工程名称	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2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3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监理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文件	（1）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以及完整版本的加盖公章(或电子章)PDF 版本电子投标文件(u 盘单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两份纸质投标文件，须与投标时一致。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银行保函 第三类：纸质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采用纸质保函保险的，保函保险等费用应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转出

		（支付）账户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纸质保函保险、保函保险等费用支付记录证明资料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保证金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任意一种形式。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不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3	资格审查	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
14	付款方式	监理费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中标监理费率（见监理合同条款）。每月按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中标监理费费率×80%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监理资料整理向招标人完成移交，且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除纸质资料外，另须提供纸质资料扫描件）送至审核部门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中标监理费的 100%。 项目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以拟监理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标准的 50% 计取（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16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17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的 <u>5</u>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8	重要提示（一）	1.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并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设备以及驻场监理驻场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扣除 30% 监理服务费。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铜陵市以外地区）在监项目，必须保证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 3. 若监理人投标时拟派的监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行职责，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委托合同，监理人不得拒绝，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 各标段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文件中明确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全员在岗，执行人脸识别考勤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保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6 天，总监缺勤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人员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员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监理人拒不更换，招标人将按每人 5000 元/月从监理费中扣除该监理人员的费用。 5. 所有监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员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监理人拒不更换，招标人将按每人 5000 元/月从监理费中扣除该监理人员的费用。 6. 中标人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组建监理部，监理部人员现场作业施工期间（不论夜间还是节假日）均应在岗履职（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没有经过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前，不更换监理部人员，否则接受招标人处罚。 7. 监理单位权限：须经过建设单位授权才能实施的权限：图纸变更权、与经济有关的确认权、开工令、停工令、施工单位项目组成人员变更权限。 8. 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正式经济签证文书前，施工单位必须提

		供建设单位现场确认的原始记录，否则，监理单位不能在正式经济鉴证文书上签证盖章。正式经济鉴证文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法人章。 9、此项目后续强弱电、智能化等工程，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选择是否委托给本次中标单位进行监理，如若委托，价格按本项目中标价及本项目结算条件进行结算。 10、驻场监理员未请假缺席罚款 10000 元/次。请假必须由建设单位同意且派驻其他同等能力的监理人员替换到位后方可请假离场。
1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工程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

1.1.2 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

①工程地点：位于铜陵市铜官区青霞居（栖凤路 1958 号）7#楼、8#楼

②周围环境：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1.1.3 工程规模内容及工程概算：

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铜官区青霞居（栖凤路 1958 号）7 栋、8 栋进行毛坯房提升改造，建筑面积约 8593 平方米，其中青霞居 7 栋共 3 个单元层数共 11 层，共 60 套，每套面积均为 85.89 平方米；青霞居 8 栋共 2 个单元层数共 11 层，共 40 套，每套面积均为 85.99 平方米，以上两栋均为架空层住宅。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拆除工程、房屋外墙、内墙、屋顶修筑工程、户外庭院改造工程、地面工程、吊顶工程、墙面刷漆、水电工程消防安装工程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1188 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54440.00 元。**

1.1.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1.2.1 建设单位：铜陵华淼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1.3.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做到与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同步出场,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事项。

1.4. 施工质量目标

工程施工质量目标为合格标准。

1.5. 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 10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缺陷责任期满，以实际工期为准，工期增加监理费不增加。

1.6.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6.1 中标人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1.6.2 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1.6.3 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

机构，进驻现场；

1.6.4 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1.6.5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1.6.6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

1.6.7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1.6.8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1.6.9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6.10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督促被监理单位实施。

1.6.11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1.6.12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报告。

1.6.13 本项目为装配式建筑，要求监理单位派监理员进驻构件生产厂进行现场生产监督。直至本项目所需构件生产完成养护期满直至出厂。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2.1 工程综合说明

详见第二部分

2.2 招标方式

为了加强对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工程建设单位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2.3 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和概况

详见第二部分

2.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5 投标范围及报价

2.5.1 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投标范围及报价详见招标公告。

2.6 招标文件

2.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②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告形式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2.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2.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2.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2.8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2.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9.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2.9.3 投标函（详见格式）

2.9.4 投标综合说明

简述本工程概要，列出监理班子成员、计划配备的检测设备、办公和交通工具一览表。

简介本单位概况，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开业时间、资质、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力量和技术设施、监理工程业绩及奖惩情况一览表（应附必要的扫描证明材料）、监理班子的组织机构和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称、监理培训、上岗情况、监理业绩经历，附身份证扫描件）何时可进场履行职责、检测设备、并确定驻地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历证明、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2.9.5 监理大纲

2.9.5.1 监理工作概况

2.9.5.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2.9.5.3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2.9.5.4 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进场到岗计划等）

2.9.5.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2.9.5.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2.9.5.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2.9.6 监理费报价及测算依据：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 and 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费率，并说明收费依据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2.9.7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和见证员，以及提供上述人员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2.9.8 承诺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之日都未在被限制投标期间内的承诺函

2.9.9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

2.9.10 诚信承诺书

2.9.11 其他评审所需材料

2.10 投标报价

2.10.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2.10.2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2.10.3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1 投标保证金

2.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1.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11.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

因项目开标时间推迟的原因，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2.1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金将不予退还：**

2.1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11.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2.11.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11.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2.11.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2.1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2.12.1.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2.12.2 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12.3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2.12.5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不作为废标条件）。

2.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2.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13.2 迟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3.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开标

2.14.1 招标人按招标公开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效力。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的，投标单位代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出示法人授权书(格式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法定代表人到场的不需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便证明其身份。投标单位代表在回答专家的质询或对开评标活动现场提出异议的，也应按照上述要求出具相关授权和身份证明文件。

2.1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投标须知第 2.14.5 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14.4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准时参加。

(2)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3)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4)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质疑和投诉；

(5) 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6) 主持人按随机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2.1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14.6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评标报告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2.15 评标、定标

2.15.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15.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①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 ②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15.4 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2.1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5.4.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①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②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③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⑤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⑦投标文件的投标书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⑧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6)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15.5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2.15.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16 定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议、评分结果，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

员会将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报招标人备案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人（见中标公示）。

2.16.1 招标人对投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2.16.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17 合同签订（签约）

2.17.1 签订监理合同：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合同必须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省、市工程监理有关条例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及中标结果签订。投标人若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权，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7.2 合同经招标人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17.3 签署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招标结束

2.18.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即为招标结束。

2.18.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后 5 日内，应当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书恕不退还。）

第四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本项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GF—2012—020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注: 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 中标后修改)。

工程规模: (注: 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 中标后修改)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 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 中标后修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1、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造价: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增值税: _____元)。

本项目中标监理服务费不作为支付监理服务费及结算依据, 实际监理服务费按费率计算, 即
中标监理服务费率=中标监理服务费÷建安工程投资额 1188 万元×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00.00%)。

2、付款前监理人须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为 6%, 投标人的投标价均视同按增值税率

为6%考虑。投标人中标后，最终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根据投标人开具的发票税率，按下列公式调整：最终咨询服务费结算价 $\div 1.06 \times (1 + \text{实际开票税率})$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100日历天，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工程竣工验收（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工期）、后期结算审计结束及缺陷责任期满，以实际工期为准，工期增加监理费不增加。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中通用条件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但本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不限于：（注：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中标后修改）。详见中标后发放的图纸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发包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关系等。国家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应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资料整理并移交。二年内配合建设单位回访。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施工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变更及省市相关批文等工程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3.2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组成：

专业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

2.3.3 监理机构人员不得超过 60 周岁；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得擅自更换所报项目总监。特殊情况下，确需变更项目总监的，必须报发包人并获得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处理施工阶段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涉及工程延期、经济签证及设计变更等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发布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发包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 7 日内，监理月报在每月 30 日前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7 天内确保房屋、设备完好。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总监理费 × (5%~100%)，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监理费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以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中标监理费率。每月按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中标监理费率×80%支付，且不超过合同价的 80%，监理资料整理向招标人完成移交，且施工单位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除纸质资料外，另须提供纸质资料扫描件）送至审核部门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中标监理费的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 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延期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执行此条款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执行此条款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不执行此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有关行政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铜陵市铜官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文件中明确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全员在岗，执行人脸识别考勤并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保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6 天，总监缺勤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人员缺勤一天罚款 1000 元。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员不满足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员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监理人拒不更换，委托人将按每人 5000 元/月从监理费中扣除该监理人员的费用。

9.2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私自变更监理人，委托人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若因现场管理人

员不满足要求，业主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的，监理人不得拒绝。

9.3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等违规行为，监理未及时进行处理的，招标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9.4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招投标文件，据实签署签证，否则将扣除监理人履约保证金，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9.5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9.6 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监理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如有一项承诺在项目实施时不能按投标文件进行履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未兑现的承诺每有一项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

9.7 监理人按周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变更、工程资料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或建议。

9.8 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包括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现场要签证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并加盖监理人法人章。

9.9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验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监理人需承担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0 监理人每月 20 日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进行验收，23 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核，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工程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 3 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9.11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按月度、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出据考核报表，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当承包人连续两周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扣减相应工期滞后单位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30%。监理人对承包人工期考核不实，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按监理费总额（扣除税金）的 2%~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12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形成预验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否则扣减监理人剩余监理费用的 10%。

9.13 监理人要加强质量通病的控制，关键施工节点、重点部位，监理人要全程旁站，逐个检查，做好检查台帐，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

9.14 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同时告知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委托人签字确认。

9.15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16 在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监理人原因本项目被通报处理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17 监理单位负责该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单位施工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人：_____。

9.18 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执行铜陵市档案局（铜档【2017】52 号）等有关单位的规定，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9.19、监理部人员每天必须在岗，节假日（春节除外）必须有专人在岗。

9.20、施工期间如有夜间施工，监理部必须有专人在岗，监理费用不再增加计取。

9.21、监理单位在申请支付监理费时必须提供监理员和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考勤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监理费。

9.22、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缴纳，多规合一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若施工承包人实际工期超过施工合同工期，监理人本条中的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23、监理人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组建监理部，监理部人员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在岗履职；没有经过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前，不更换监理部人员，否则接受委托人处罚。

9.24、本工程如出现延误工期，监理费用不再增加计取。 监理人须经过建设单位授权才能实施的权限：图纸变更权、与经济有关的确认权、开工令、停工令、施工单位项目组成人员变更权限。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单位

提供的正式经济签证文书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建设单位现场确认的原始记录，否则，监理单位不能在正式经济签证文书上签字盖章。正式经济签证文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法人章。

9.25、招标公告及其附件、投标文件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公告及其附件相较于投标文件，具体优先解释权。

9.26、本工程中涉及地质灾害治理监理内容的，投标人中标后，若中标人不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相应资质条件的，中标人应专业分包给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确保通过国土（自然资源）部门验收，中标人承担总承包责任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9.27 监理人的**中标监理费率**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和政策性调整而改变。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中标价**为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供气、供水工程不计监理费,若需监理，免费全面监理）。**注此处**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中标后修改。

9.28 补充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协助委托人办理外围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2、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测量数据,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5、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6、主持施工图技术交底，参与施工现场验收及设计变更的签证，及时审核施工变更工程量。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10、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11、参与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14、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15、每周组织参建各方召开工程例会，对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各方面情况进行通报，形成文字材料。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报送的资料审批、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审批，工程过程验收管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量的确认、工程竣工后监理资料的移交、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审计工作等，监理单位须和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同步退场。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见任命书	
2. 辅助工作人员		见任命书	
3. 其他人员		见任命书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施工单位提供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单位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三日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三日内	复印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三日内	复印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三日内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三日内	复印件
6. 其他文件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后三日内	根据实际需要提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	/
2. 办公设备	无	/	/
3. 交通工具	无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

第五部分 技术说明（略）**第六部分 施工图纸及勘察资料（电子版）**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的要求编列投标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
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3. 投标函（详见格式）
4. 投标综合说明
 - 4.1 企业概况
 - 4.2 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合同一览表（详见格式）以及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
 - 4.3 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表（详见格式）；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类似工程、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和见证员，以及提供上述人员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 4.4 承诺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之日都未在被限制投标期间内的承诺函
 - 4.5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详见格式）
 - 4.6 关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项目的承诺（详见格式）
 - 4.7 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5. 投入本工程办公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6. 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
 - 6.1 监理工作概况
 - 6.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 6.3 控制工程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6.4 监理工作计划
 - 6.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6.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 6.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7. 监理费报价
8. 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函

致：_____（招 标 人 名 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此次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监理费分别为：

1、**铜官区人才公寓（一期）改造提升工程监理项目**项目投标价为_____，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全部监理人数（含总监理工程师）共为 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托当地检测机构对检测项目及材料进行随机抽检，费用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100%，即每月不少于26日历天，合同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工程监理业务。现场固定监理人员数每天不少于本工程投标时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的人数，每月到位率 100%。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在监项目的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中标，参与_____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_____（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异地在监项目。如违反此承诺，愿按招标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 八、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期内。
 -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派驻此次招标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每个工程一表

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主要内容：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 主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每个工程一表

投入此次招标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注：中标后，需按此表提供仪器、设备。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二、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3 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

2.4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6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三、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的法人 营业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 相应的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 件内。
2	企业资质 证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 本）	
3	拟派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有效的注册执业证书	
4	拟派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社保证明	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 （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在该投标单位连续 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在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 纳证明或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 证明。	
5	监理团队	拟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须 满足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 最低人数要求,专业人员配 备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的资质、专业、岗位及最低 人数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拟组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 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 监理员（见 证员，可兼任）的《人员清单 表》 ，以及上述人员的开标前 半年内（2025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在投标人企业连续三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在 社保平台下载的社保缴纳证明 或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证 明，如是退休员工提供退休证 明及劳动合同 ）。未满足本工 程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详见后附表）的或未按上述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作废标处 理。	① 《人员清单表》 中的所有人员 即为投标人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 目监理机构的全部人员，包含了 投标人为满足本招标文件中“工 程监理机构人员最低人数要求” 的全部拟派监理人员，和投标人为 获得下文“评分细则”中相关 评分分值而提供的全部监理人 员； ② 《人员清单表》 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的扫描件装订投标文件内， 否则作废标处理； ③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和 《人员清单表》 中所有人员的 社保缴纳证明（ 如是退休员工提 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 ）装订在 投标文件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6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 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的诚信承诺书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 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 地在监项目的承诺，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7	承诺书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 写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的承诺书	
8	授权委托 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 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 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 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求填 写、签署	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 投标文件内，否则作废标处理；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

(1) 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2) 各类资质证明、营业执照、企业及项目监理团队人员的资质等级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报相关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四、投标文件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即评标的基本分为 100 分。其中：（1）“监理大纲”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6 分；（2）“投标人企业资质”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18 分（3）“总监理工程师实力”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6 分；（4）“监理服务收费”评分项目的满分分值为 70 分。总得分=（1）+（2）+（3）+（4）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方法
监理大纲 (满分 6 分)	1、工程质量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评委据此酌情打分，内容全面工作流畅得 1.0-0.71 分，内容较全面工作较流畅得 0.70-0.41 分，差得 0.1-0.40 分。	①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每项评审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②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③本评审项为评标委员会主观评审项，投标人的本项得分分值不予公布。
	2、工程进度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评委据此酌情打分，内容全面工作流畅得 1.0-0.71 分，内容较全面工作较流畅得 0.70-0.41 分，差得 0.1-0.40 分。	
	3、工程投资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评委据此酌情打分，内容全面工作流畅得 1.0-0.71 分，内容较全面工作较流畅得 0.70-0.41 分，差得 0.1-0.40 分。	
	4、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评委据此酌情打分，内容全面工作流畅得 1.0-0.71 分，内容较全面工作较流畅得 0.70-0.41 分，差得 0.1-0.40 分。	
	5、安全、文明、环保控制的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工作流畅得 1.0-0.71 分，内容较全面工作较流畅得 0.70-0.41 分，差得 0.1-0.40 分。	
	6、确保现场组织与协调的措施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方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内容全面工作流畅得 1.0-0.71 分，内容较全面工作较流畅得 0.70-0.41 分，差得 0.1-0.40 分。	

投标人企业资历 (满分 18 分)	(1) 投标人企业具有近五年内监理过单项工程施工合同金额≥ 800万元或建筑面积$\geq 6000\text{ m}^2$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4 分, 本项目满分 12 分。	①“近五年”是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建设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余同),否则不予计分。 ②“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监理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是指必须经设计、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监理合同中的施工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相应规模要求,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③企业工程监理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2)投标人企业近 5 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或者优秀(或先进)咨询监理企业称号的每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	1、“近5年”是指: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荣誉证书(或红头文件)中注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2、“获奖证明材料”是指: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红头文件)为准,若当年度荣誉已评选公示,但暂未发文发证的,可提供颁奖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公示名单截图。 3、企业荣誉称号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获得的荣誉称号。 4、获奖证书(或文件)不足以明确显示获奖单位名称时,须同时提供发证(文)单位证明文件作为附件。 5、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总监理工程师实力 (6 分)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 800万元或建筑面积$\geq 6000\text{ m}^2$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监理业绩证明材料得 3 分,满分 6 分。	1、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中的为准。 2、“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监理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是指必须经设计、发包人、监理、施工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监理合同中的施工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应满足相应规模要求,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提供的监理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均能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且与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一致。

		5、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重复。
监理服务收费(满分70分)	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1) 初步评审：投标人的监理服务收费（暨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文件约定的监理服务收费最高投标限价 A 的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参与下述评审； (2) 投标人数量 M 中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3) 所有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A 的 85%且低于 B 值的 95%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人“监理服务收费”评分项得分按 0 分处理，并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4) 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C 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 C 值的得满分70分。每低于 C 值 1%扣 0.3 分；每高出 C 值 1%扣 0.5 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 (5) 报价异常情况下的处理方法：当按第 2 步骤计算后所有有效报价均高于 $A \times 90\%$时，属于报价异常情况，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企业信用评审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5.1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5.2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信用铜陵“失信名单”信用评审不合格，此项以信用铜陵 (<http://xytl.tl.gov.cn/>) “守信失信名单”栏目为准。

5.4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5.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5.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5.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信用标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排列；差异的绝对值也相等的，由代理机构在相关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可兼任）	总人次
1	1	1	1	≥3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 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 配备的监理员，须在人员清单表中明确列出； 4. 见证员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兼任，需在人员清单表中明确列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拟派岗位不得交叉兼任，即一个人一个岗位。				